

证券代码：430252

证券简称：联宇技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52	联宇技术	2020年7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麻昌华、曾聪俐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流芳园北路 9 号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9。

(二) 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7) 及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8)。

(三) 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9。

(四)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19。

(五) 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19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19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1。

(八) 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20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4.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7月21日，9：30-16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桂子胜 联系电话：027-8722894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